

副 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X-TZZX-ZBCG-2024-03

项目名称：通州支线管理所东门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 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 通州支线管理所东门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1条 服务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第2条 服务地点： 通州支线管理所东门

第3条 服务内容： 提升改造道路出入口，涉及地上构筑物拆改移以及地下各专业管线的拆改移。

第4条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合同总价

第5条 本合同价总价为¥2094511.8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捌角肆分）。

第6条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三、支付条款

第 7 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

账号：11040201040001923

第 8 条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第 9 条 支付进度：

(1) 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即¥1047255.9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

首付款包含 5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

费。乙方提交首付款申请后，28 日内甲方完成审核支付，

首付款最终抵作工程款。

(2) 进度支付：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523627.9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

玖角陆分）。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实施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25% 的合同款，即

¥523627.9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

玖角陆分）。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第 10 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209451.18 元（大

写：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肆佰伍拾壹元壹角捌分）。履约保
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
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
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
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
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
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 11 条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
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
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
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
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即¥62835.36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
仟捌佰叁拾伍元叁角陆分）。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工
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从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
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发包人确
定无问题后，缺陷责任期满 15 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

五、甲方权责

第 12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3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 14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第 15 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 16 条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责

第 17 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第 18 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第 19 条 乙方应保证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 20 条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1 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

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 22 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第 23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4 条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第 25 条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 26 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27 条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

第 28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手续办理、占地等相关协调工作，费用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信息和保密

第 29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30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1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2 条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3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4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5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

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36 条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37 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赔偿。

第 38 条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第 39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40 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料。

第 41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2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

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3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十、争议的解决

第 44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45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向甲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46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47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48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49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工程保修

第 50 条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保修期为 1 年。

第 51 条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工程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

第 52 条 甲方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

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乙方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

第 53 条 保修责任在保修期满后终止，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终止保修责任。尽管保修期满，甲方和乙方均仍应对保修期内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十三、其他

第 54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5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第 56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7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条款

第 58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